

重庆安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天衡专字(2024)00722号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天衡专字(2024)00722号

重庆安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重庆安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运科技”）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2日签发了天衡审字(2024)010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安运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安运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安运科技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安运科技实施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安运科技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意见是我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重庆安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栋清
(项目合伙人)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敏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重庆安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	-	-							-
总计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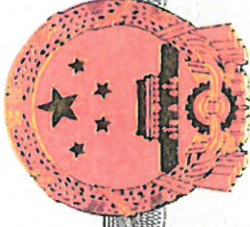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40109002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出资额 102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不得从事经营活动的一般经营类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1 月 0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23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三年三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